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书芳、任洪喜: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书芳、任洪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焦建朝、张梅: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焦建朝、张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章调存、张强: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章调存、张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雷凌、关怀昌: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雷凌、关怀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海旺、张江云: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田海旺、张江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陆乐:本院受理原告郑州金水夏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新兆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李成强: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保平诉被告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新兆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叶君旺、李成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柴玲玲:本院受理(2017)豫0105民初26806号案件原告南昌兴诉被告曹玲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68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泌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李英豪、李益建申请宣告曾焕青失踪一案,经审查:曾焕青,女,公民身份证号412822198610015864,198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泌阳县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看花楼东组。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曾焕青本人或其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泌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杨浩申请宣告金萍失踪一案,经审查:金萍,女,公民身份证号412822197410276221,1974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泌阳县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泌阳县付庄乡食品站。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金萍本人或其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扶沟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金一、刘红娟:本院受理左鹏辉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案的执行依据(2016)豫1621民初13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1621执196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报告表及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清胜:本院受理原告王虹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667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公告

常峰伟、裴丽平、孙统师:本院受理原告李欢迎诉被告常峰伟、裴丽平、孙统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泽恩、赵晓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诉被告赵泽恩、赵晓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贾艳松、张志伟、张秋霞:本院受理(2017)豫0105民初15777号案件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被告河南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生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子明、贾艳松、张志伟、张秋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57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5份,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中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丹丹诉被告河南中鸿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奥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18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江、付红利、郑州国泰置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9375、19371、193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2329、13041、13044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李江、付红利名下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9号(产权证号:1101091339-1、1101091339-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7号(产权证号:1101091621-1、1101091621-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12号(产权证号:1101091560-1、1101091560-2号)房屋三套用于清偿债务。限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拍卖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们承担。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江、付红利、郑州国泰置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9375、19371、193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2329、13041、13044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李江、付红利名下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9号(产权证号:1101091339-1、1101091339-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7号(产权证号:1101091621-1、1101091621-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12号(产权证号:1101091560-1、1101091560-2号)房屋三套用于清偿债务。限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拍卖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们承担。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江、付红利、郑州国泰置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9375、19371、193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2329、13041、13044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李江、付红利名下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9号(产权证号:1101091339-1、1101091339-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7号(产权证号:1101091621-1、1101091621-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12号(产权证号:1101091560-1、1101091560-2号)房屋三套用于清偿债务。限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拍卖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们承担。

李江、付红利、郑州国泰置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9375、19371、193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2329、13041、13044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李江、付红利名下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9号(产权证号:1101091339-1、1101091339-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7号(产权证号:1101091621-1、1101091621-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12号(产权证号:1101091560-1、1101091560-2号)房屋三套用于清偿债务。限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拍卖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们承担。

李江、付红利、郑州国泰置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9375、19371、193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2329、13041、13044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李江、付红利名下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9号(产权证号:1101091339-1、1101091339-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7号(产权证号:1101091621-1、1101091621-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12号(产权证号:1101091560-1、1101091560-2号)房屋三套用于清偿债务。限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拍卖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们承担。

司河南省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9372、19374、19373、1937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3166、13168、13176、13183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李江、付红利名下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8号(产权证号:1101091524-1、1101091524-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10号(产权证号:1101091391-1、1101091391-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11号(产权证号:1101091389-1、1101091389-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5号(产权证号:1101090628-1、1101090628-2号)房屋四套用于清偿债务。限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拍卖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们承担。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江、付红利、郑州国泰置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9368、19367、19370、1937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3045、13046、13047、13048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决定书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李江、付红利名下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2号(产权证号:1101090587-1、1101090587-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3号(产权证号:1101091177-1、1101091177-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1号(产权证号:1101090591-1、1101090591-2号),位于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13层1306号(产权证号:1101091157-1、1101091157-2号)房屋四套用于清偿债务。限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拍卖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们承担。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豫0105民初4739、4741、4745号
郑州天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谢友利、徐亚静、张国栋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豫0105民初4739、4745号民事判决书及(2016)豫0105民初474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民初7553号
吴金花、何涛、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支行诉你们及已德彬及郑州德胜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7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最后一日遇节假日的顺延一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十五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艳玲、杨士勇:本院受理原告张泉诉被告杨艳玲、杨士勇房屋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艳玲:本院受理原告张泉诉被告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艳静、郭强: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豫0103民初1377号
李旭光、李许朋:本院受理原告王蔡伟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18)豫0103民初1377号民事裁定书,原告王蔡伟不服该裁定,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3民初1377号民事裁定书及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2018)豫0103民初1377号民事裁定书,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二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汤平安:本院受理庭审原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爱香、张忠文、李庆辉、郑州兰盈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小微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7)豫0105民初72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3316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和强制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自动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张爱香名下位于二七区华中路129号8号楼1单元17层87号(房产权证字第1301065521)房屋一套、张忠文名下位于惠济区龙源街北、杏花街西2号楼2单元16层1603(合同备案号:16002774021)、李庆辉名下位于金水区花园路39号2号楼4单元10层1012号(房产权证字第1301135190)用于清偿债务。限你们于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评估拍卖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你们承担。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艳霞、郑州东亚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已立案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2306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裁定书,限你们于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2013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吴艳霞名下位于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以东、经二路北2号楼7层719(商品房买卖合同号:J13001403004)的房屋,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上述案件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依法执行本案。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朝军、郑州东亚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已立案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执12311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裁定书,限你们于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194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李朝军名下位于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以东、经二路北2号楼7层707(商品房买卖合同号:J14001615782)的房屋,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到本院办理有关上述案件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依法执行本案。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万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7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万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7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万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7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万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7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万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7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万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7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社强、赵瑞星:本院受理的原告朱芳梅诉被告刘社强、赵瑞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闫玉梅、祁文辉、尚飞:本院受理的原告邵鑫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晨曦:本院受理原告李丹阳诉被告何晨曦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105民初217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晨曦:本院受理的原告赵超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广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信阳信鼎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张宏伟: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诉被告信阳信鼎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张宏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信阳市星宇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吴卫红、张捷:本院受理的原告星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吴卫红、张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晁祥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松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2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献利、施丽娜、郑州永利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新纪元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成欣诉被告刘献利、施丽娜、郑州永利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新纪元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晁祥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松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2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艳: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林诉被告杨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波:本院受理原告姜培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1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丁志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斌诉被告丁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华辉:本院受理的原告程静诉被告陈华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樊斌:本院受理原告冯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证据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快审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新龔: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新龔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05民初423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楼4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裕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俊祥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河南万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